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关于对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相关事项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陕西北路 1438 号财富时代大厦 2401 室

电话：021-52830657

传真：021-52895562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关于对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相关事项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天律证字【2017】第 00221 号

致：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购控股”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方华子律师、韩宝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下称《收购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公司管理部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对国购控股发出的《关于对国购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71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公司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回复深交所《关注函》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你公司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逐项说明是否与东凌国际其他股东、其他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你公司2017年2月4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是否存在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是否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就《关注函》提出的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逐项说明国购控股是否与东凌国际其他股东、其他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根据国购控股提供的相关资料，国购控股及相关方出具的书面声明，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巨潮资讯网查询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国际”）的其他股东中“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合顺 2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合顺 23 号信托计划”）持有东凌国际 19,287,628 股（占东凌国际总股本约 2.55%），“合顺 23 号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之一为合肥华

源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源物业”，认购 1 亿元份额）。华源物业系国购控股的实际控制人袁启宏先生控制的企业。因此，国购控股与“合顺 23 号信托计划”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的相关规定，国购控股与“合顺 23 号信托计划”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经核查，华源物业系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信托合同》，“合顺 23 号信托计划”购入东凌国际股票的时间均在国购控股 2017 年 2 月 4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后，国购控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

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上述情形外，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国购控股与东凌国际其他股东、其他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国购控股的工商登记信息查询表、登录巨潮资讯网查询情况，以及国购控股及其股东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购控股与东凌国际其他股东、其他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2、根据国购控股的工商登记信息查询表、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巨潮资讯网查询情况，以及国购控股及其股东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购控股与东凌国际其他股东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

3、根据国购控股的工商登记信息查询表、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情况，以及国购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购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在东凌国际其他非自然人股东中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就《关注函》中所提到的投诉举报“国购产业的高管及其投资企业的高管存在同时在中农集团所属供销系统企业任职或曾任职的情况。如陈峰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起担任国购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同时担任供销系统企业黑龙江倍丰农资集团主要领导”事项，根据国购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陈峰先生出具的书面说明及个人简历、国购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查询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峰（身份证号为：3425221972****2719）现任国购投资有限公司

的董事，未在黑龙江倍丰农资集团担任任何职务，与黑龙江倍丰农资集团也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就《关注函》中提到的投诉举报“产业控股上市公司司尔特现任董事长金国清曾任宁国河沥供销社主任、宁国市供销社副主任、主任等”事项，根据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尔特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登录巨潮资讯网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国清先生 1995 年至 1998 年担任宁国河沥供销社主任、宁国市供销社主任，1997 年 11 月至 2003 年 9 月担任宁国市中化司尔特化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 9 月起至今先后担任安徽省宁国司尔特化肥有限公司、司尔特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并自 2001 年 7 月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下称“宁国农资”）成立起至今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根据司尔特股份、宁国农资的历史沿革及改制情况，司尔特股份及宁国农资与中农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金国清未在中农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金国清先生 1995 年至 1998 年曾担任宁国河沥供销社主任、宁国市供销社主任的情形不构成认定国购控股与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下称“中农集团”）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

4、根据国购控股出具的书面说明，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购控股不存在参股东凌国际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并对该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5、根据国购控股的书面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购买东凌国际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国购控股自筹资金，不存在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国购控股取得东凌国际股份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6、根据国购控股的书面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购控股与东凌国际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就《关注函》中提到的举报投诉“国购产业与中农集团所属供销系统存在业务往来及利益关系”事项，根据国购控股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资料，并经

本所律师核查，国购控股与中农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根据国购控股下属企业司尔特股份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司尔特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分公司与中农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存在复合肥等产品购销的日常性业务往来，但不构成认定国购控股和中农集团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理由如下：

(1) 司尔特股份系上市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化学肥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化肥及相关产品销售区域遍布全国，而中农集团系集生产、流通、服务于一体的经营化肥、农药等农业生产资料的大型企业，作为全国性农资流通大型企业，中农集团在化肥流通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与市场份额，双方不可避免的发生农资产品的购销及相关业务往来。

(2) 司尔特股份与中农集团的业务往来在国购控股收购司尔特股份之前就已存在并延续至今，具有长期持续性，双方的业务往来均按照市场行情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3) 根据国购控股、司尔特股份出具的书面说明，国购控股、司尔特股份与中农集团均不存在正常业务往来之外的合伙、合作、联营等经济利益关系，亦不存在以协议或其他任何形式明示或默示采取一致行动安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司尔特股份与中农集团下属企业的正常业务往来不构成认定国购控股及中农集团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

7、根据国购控股的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及登录巨潮资讯网查询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国购控股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持有东凌国际股份的情形。

8、根据国购控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及登录巨潮资讯网查询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国购控股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东凌国际股份的情形。

9、根据国购控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及登录巨潮资讯网查询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购控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不存在持有东凌国际股份的情形。

10、根据国购控股的书面说明，登录巨潮资讯网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购控股不是东凌国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因此不存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十）项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11、根据国购控股的书面说明，登录巨潮资讯网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购控股不是东凌国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控制的企业，因此不存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一）项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12、根据国购控股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合顺 23 号信托计划”外，国购控股与东凌国际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合顺信托计划”与国购控股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国购控股与东凌国际其他股东、其他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二）2017 年 2 月 4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是否存在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是否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根据国购控股出具的声明，并对国购控股于 2017 年 2 月 4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相关信息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购控股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请你公司说明相关提名董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是否具有上市公司所处行业背景及公司治理经验。

就《关注函》提出的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国购控股向东凌国际提名了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和 3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国购控股提供的相关资料，登录巨潮资讯网、中国证监会市场诚信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等网站查询情况，以及国购控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独立董事候选人周俊海先生、姜久春先生以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徐俊先生、张以女士、凌正先生，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东凌国际《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根据该等董事候选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个人简历情况，该等董事候选人具有公司治理经验或相关行业工作经验。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购控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浩芬女士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中喜所”）的合伙人。根据张浩芬出具的书面声明，其担任合伙人的中喜所由于分支机构较多，该所其他项目组成员为东凌国际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其并不知情，且其本人并未参与该项目，未在相关报告上签字，也未作为该项目的复核人员。为确保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具有独立性，国购控股已同意撤销对张浩芬女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国购控股已同意撤销张浩芬女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国购控股提名的其他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具有公司治理经验或相关行业工作经验。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对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无副本。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汪大联

汪大联

经办律师：方华子

方华子

韩 宝

韩宝